

# 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屏瑪鄉社字第11400009082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發揮本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功能，提供各機關團體辦理教育、文化、文康娛樂及照顧服務等各項推廣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社區活動中心，本所得委託當地社區發展協會、村辦公處或團體（以下簡稱代管單位）代為管理維護，並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 第三條 代管單位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受託範圍內意外事件、事故排除及恢復所需事項，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第四條 本社區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安置災民或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社區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本所辦理各項公共事務及其他依法令辦理之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社區活動中心除前條所定用途並得提供機關（構）、社團、民眾申請辦理各項集會活動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破壞公物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辦理喪葬事宜者。  
四、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  
五、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者。  
六、在活動中心內、外懸掛、張貼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或標語者。
- 第七條 使用本社區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需增設、改建設施設備及變更內部設施，應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購置、改建及變更。  
二、損壞公物時，應照價賠償。  
三、使用期間發生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情形者，本所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分依規定賠償損害。
- 第八條 經費處理原則：  
一、本社區活動中心有關消防、保險及建築安全檢修暨申報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二、代管期間，有關本社區活動中心所需之基本維護及管理經費

(如水電費、電梯及清潔維護費等)，由代管單位負擔。

第九條 代管單位有下列事項者，本所得終止委託：

- 一、代管單位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經本所通知改善，仍不改善者。
- 二、未經本所同意，任意增、改建或變更內部設施者。
- 三、私自轉讓使用權於他人者。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準用屏東縣瑪家鄉鄉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 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書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茲玉泉社區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活動中心）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管理，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甲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由乙方代為管理維護本活動中心。
- 二、代管期間，有關本活動中心所需之基本維護及管理經費（如水電費、電梯及清潔維護費等）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乙方於代管期間內應負管理之責任，如設施設備毀損時，除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乙方應按原狀修復或照甲方核定價格賠償。
- 四、代管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甲方遭受損害，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乙方應就其管理不當行為負擔此賠償責任。
- 五、乙方不得任意增、改建或變更內部設施，如有需要者，應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乙方對於本活動中心不得私自轉讓使用權於他人，違者終止契約。
- 七、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 八、乙方有意願續約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三十日前書面通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 九、代管單位因故終止契約，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 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瑪家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地址：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85號

乙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